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569/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6年2月7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湯家驛議員, SC

缺席委員 : 林偉強議員, BBS, JP (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張敏宜女士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區域合作組織部)
賴俊儀女士

警務處行動處處長
任達榮先生

警務處助理處長(行動)
古樹鴻先生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刑事部)
馬維騷先生

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
李定國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局長
李少光先生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張雪嫻女士

I. 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945/05-06號文件)

2005年12月6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973/05-06(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政府當局就檢討《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12條、《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25A條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A條所訂舉報可疑交易規定的時間表而提交的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995/05-06(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於2006年3月7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下列事項 ——

- (a) 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
- (b) 更換四號滅火輪；及
- (c) 警方為對付賣淫活動而進行的臥底行動。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有關“更換四號滅火輪”及“警方為對付賣淫活動而進行的臥底行動”的事項，已分別以“有關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立法建議”及“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取代。)

4. 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就訪港旅客的入境政策提供資料，包括政府就訪港旅客的旅遊簽證及過境安排而實施的入境政策，以及給予訪港旅客(包括俄羅斯旅客)免簽證入境待遇的進度。

IV. 2005年12月13日至18日在香港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保安安排
(立法會CB(2)995/05-06(03)及(04)、CB(2)984/05-06(01)和CB(2)1055/05-06(01)號文件)

5.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警方發言稿及香港人權監察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發言稿及意見書，已於2006年2月8日隨立法會CB(2)1070/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6.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及警務處行動處處長向議員簡述2005年12月13日至18日在香港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下稱“部長級會議”)的保安安排。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告知議員 —

- (a) 關於3宗正在對案中被捕人提出檢控的個案，由於有關的法律訴訟程序尚未完結，政府當局不宜披露和該等個案有關的進一步資料；
- (b) 和部長級會議有關的投訴警務人員個案，現正由投訴警察課進行調查，而該課會將調查結果提交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及
- (c) 警方現正就會議期間的行動進行檢討。

7. 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內容過於簡單，並未涵蓋警方行動中的多方面事宜。他詢問警方所使用的催淚彈、布袋彈及胡椒噴劑的數量為何；警方在何種情況下使用此等武力；以及警方使用該等武力時須遵守何種指引。他表示，警方並沒有就民間監察世貿聯盟及亞洲人權委員會的意見書中所提的事項作出回應，包括被捕人無法聯絡法律代表；被捕人遭警務人員掌摑；關於亞裔示威者遭到種族歧視的投訴；以及部分被捕人須在旅遊巴士上等候超過8小時，才獲安排進入羈留中心。他表示，政府當局須委任獨立的委員會，就警方在會議期間的行動進行調查。

8. 警務處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在會議期間曾施放34枚手擲催淚彈、6發布袋彈及使用738罐胡椒噴劑，其間有515名警務人員曾使用警棍。他表示李卓人議員所提述的事項，有不少已納入警方現正進行的全面檢討的範圍內。

9.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是因應社會整體的意見及關注，以及工商事務委員會在會議結束後舉行的會議，而擬備有關的文件。其後，民間監察世貿聯盟在其意見書中提出若干進一步的問題，而警務處行動處處長的發言稿已嘗試就該等問題作出交代。他補充，警方現正就會議期間的行動進行檢討。政府當局會考慮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警方的檢討結果，但有關警方內部運作的資料除外。

10. 李卓人議員表示，警方應提供更多資料，例如警務人員揮動警棍的次數、施放催淚彈的地點、曾遭警務人員掌摑的被羈留者的數目，以及所調派的翻譯員的數目，以便議員可評估警方有否違反人權。

11. 警務處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訂有關於羈留被捕人的內部指引。警方會研究在會議期間有否遵照該等指引行事。他表示，要求警務人員憶述在會議期間揮動警棍的次數，會有實際困難。他補充，在2005年12月17日當天曾調派20名翻譯員工作。雖然該等翻譯員原獲編排在不同時段當值，但他們大部分均在2005年12月17日全天工作，部分更工作至翌日。警方曾向大韓民國駐香港總領事館求助，以期招募更多翻譯員但不果。他補充，警方並無接獲任何關於警務人員掌摑被羈留者的報告。任何聲稱遭警務人員掌摑的人士，均可向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

12. 吳靄儀議員對警方在會議期間表現克制雖表讚賞，但她表示拘捕行動有許多不足之處，並須就多項問題作出研究。警方不應只檢討曾接獲投訴的事宜，而應進行全面檢討，找出和警務人員使用武力有關的事實及披露檢討結果。

13.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警方現時進行的正是一項全面檢討。除了有關警隊內部運作的資料外，警方會在適當情況下公布就其行動所作檢討的結果。任何人士如對警方的行動有特別感到關注之處，均可向政府當局提出其意見。

14. 吳靄儀議員詢問，警方有否估計在拘捕大量人士時，進行所需程序將需時多久，並為進行此種拘捕行動制訂適當的措施。

15. 警務處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就此作出準備時，曾參考其他曾舉行國際會議的地方的被捕人數。透過公開渠道取得的資料如下 —

<u>地方</u>	<u>被捕人數</u>
(a) 西雅圖	631
(b) 華盛頓	1 300
(c) 布拉格	900
(d) 蘇格蘭	355

16. 吳靄儀議員表示，警方不應把大批人士眾集起來數個小時，然後控告他們參與未經批准的公眾集會。一些報章曾指出，拘捕數量如此龐大的示威者，是其他地方未曾出現的情況。

17. 吳靄儀議員詢問，香港是否唯一對被捕示威者提出檢控的地方。

18.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就有關問題進行研究，並發現在很多其他曾舉行國際會議的地方，均曾進行此種規模的拘捕和檢控行動。

19. 吳靄儀議員詢問，作出拘捕近1 000名示威者的決定的警務人員屬何種職級。

20. 警務處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決定拘捕近1 000名示威者的警務人員是現場的負責人員，他是一名屬高級警司職級的警務人員。他表示，根據警方所得資料，西雅圖舉行第三次部長級會議時曾有26名示威者被檢控，至於在蘇格蘭舉行八國集團高峰會議期間，則有23名示威者被檢控。主席要求警方就其他司法管轄區在舉行國際會議時對示威者提出檢控一事提供資料。吳靄儀議員補充，警方應同時提供該等檢控結果的資料。

21. 吳靄儀議員表示，有不少義務律師及其隨行翻譯員未獲批准探訪被羈留者，除非律師能提供有關的被羈留者的姓名。她詢問警方如何令被羈留者知悉他們的權利。她質疑要求被羈留者在搜身時脫去衣服，以及在如廁時繼續戴上手銬，是否標準的程序。她認為須就此等安排作出檢討。

22.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由前保安司於1992年頒布的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就多項事宜作出規定，其中包括被羈留者有權與律師聯絡或拒絕與律師聯絡。被羈留者已獲提供一份以中、英文列明上述權利的摘要，並已透過翻譯員向他們解釋有關內容。他強調，雖然警方已作出準備，但在拘留設施及韓語翻譯員的數目方面卻有限制。

23. 警務處行動處處長表示，警方已透過翻譯員明確告知被捕人他們享有何種權利。在被捕人當中，有202人獲代表律師探訪，有12人則獲其所屬國家領事館的代表探訪。他強調，警方就進行搜身訂定了嚴格的指引及既定程序，而進行搜身的目的是防止任何人偷運毒品及武器，因而可能對被羈留者或其他人士造成傷害。

24. 吳靄儀議員詢問為何有一名義務律師未獲批准探訪被羈留者，除非他能提供該名被羈留者的姓名，而有關的被羈留者亦能提供其代表律師的姓名。何俊仁議員補充，他須等候4小時才獲准探訪兩名被羈留者。雖然他能提供其他被羈留者所屬工會的名稱，但仍不獲准探訪其他被羈留者。他詢問當局為何不能像過往般作出彈性處理。
25. 警務處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若被羈留者提出要求，有關方面會安排疑犯會見律師。一般的要求是被羈留者須提供其代表律師的資料，而有關律師亦須提供被羈留者的姓名。據他所知，投訴警察課已接獲一項有關與律師接觸的投訴。
26. 吳靄儀議員詢問，其他司法管轄區有否採用警方進行搜身時的做法。她並詢問由前保安司在1992年頒布的查問疑犯及錄取口供的規則，曾否提交立法會。她表示應就該規則作出檢討。
27.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據他所知，前保安司已於1992年在憲報刊登該規則。他答允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該規則的文本。
政府當局
28. 楊孝華議員表示，不少香港人均希望部長級會議能取得成果，而警方則在協助進行和平示威之餘維持秩序。他認為警方的行動雖有若干不足，但任何人都可以從電視直播發現是誰訴諸暴力。他補充，示威者使用竹枝襲擊警務人員是不可接受的做法。他指出，大部分公眾人士對警方的表現持正面評價。
29. 楊孝華議員表示，保護外國領事館對於維持香港的和平城市形象尤其重要。他從電視轉播發現，有一羣穿着普通制服的警務人員和示威者對峙。他詢問此情況是否由調派警務人員方面出錯所致。他補充，有報道指美國駐香港總領事館外牆的金屬板遭示威者破壞。他詢問這是否由於現場警力不足所致。他認為應即場逮捕干犯此種顯然屬刑事毀壞罪行的人。
30. 警務處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調派穿着一般警察制服的警務人員駐守馬師道和駱克道交界，是為了避免挑釁示威者。事件的起因是原應遊行往鴻興道的示威者突然衝擊設於交界處的警方封鎖線，然後沿駱克道前進。他補充，大部分派駐美國駐香港總領事館的警務人員的任務，是防止示威者進入領事館。當時，有一名嘗試阻止示威者破壞領事館外牆金屬板的警務人員被示威者所傷。他表示，此事是警方正在檢討的其中一環。

31. 何俊仁議員表示，儘管有不少人對警方在會議期間較早階段的表現感到滿意，但亦有必要研究當中的不足之處，以找出補救方法及日後可作改善之處。他認為警方在決定逮捕大量人士之前，應評估是否有足夠設施和人手應付此種大規模拘捕行動。他關注到由於缺乏羈留地方，8輛載有女示威者的旅遊巴士被迫在路上不停行駛若干小時。部分被逮捕者甚至被羈留在偏遠地方，例如新屋嶺拘留中心。直至2005年12月19日中午，警方才設立協助找出被羈留者所在位置的中心。

32. 警務處行動處處長表示，根據警方的計劃，被逮捕者首先會被扣留在東九龍總區的羈留中心，其次是西九龍總區、新界南總區及新界北總區的羈留中心。

33. 何俊仁議員質疑警方在作出拘捕之前，是否有合理理由相信被捕人違反了法律。

34. 警務處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只有在有合理理由懷疑任何人士已觸犯罪行時，才會將該人拘捕。他相信公眾已從電視直播知悉示威者曾作出何種行為。

35. 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表示，如要拘捕任何人，必須有合理懷疑該人觸犯了可逮捕的罪行。他憶述在2005年12月17日晚上11時，當他透過電視觀看事態發展時，他接獲一名警務處助理處長(下稱“助理處長”)的來電，告知他曾經發生何事。該名助理處長告訴他有人建議採取拘捕行動，並詢問從法律角度而言，如警方作出拘捕，會否出現任何問題。以該名助理處長所提供的資料，以及他從電視直播所看到的情況而論，他認為似乎有合理懷疑有關人士已觸犯了可逮捕的罪行。然而，有關拘捕任何人的決定屬警方的行動事宜，而考慮拘捕該人的現場警務人員必須具有此方面的合理懷疑。由於認人問題對於即將展開的審訊程序甚為重要，他不宜就此問題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36. 何俊仁議員質疑警方拘捕約1 000人的目的，是否為了防止他們參與翌日的公眾集會和公眾遊行。

37. 警務處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根本不存在作出此方面考慮的問題。

38. 何俊仁議員質疑警方在釋放大部分被逮捕者前，實際上有否進行認人手續。他詢問是否基於政治理由，而撤銷該14名被羈留者當中的11人的控罪。

39. 警務處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在拘捕疑犯後，警方曾進行相片認人工作，以找出誰人曾經違反法律。警方在釋放疑犯前已完成一切所需程序，並確定並無足夠證據提出檢控。他補充，警方進行的檢討會涵蓋所有有關程序。

40. 梁國雄議員表示，他是2005年12月17日被捕的約1 000名人士的其中一人。他在沒有錄取任何口供或進行任何認人手續下獲得釋放。他質疑警方如何能在24小時內完成逾1 000名疑犯的認人手續，並徵詢法律意見。他認為釋放大部分被捕人的決定由政府當局作出。警方並沒有遵循既定程序辨認疑犯，以及是否有足夠證據提出檢控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獨立的委員會，就針對警方的指稱作出調查。

41.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已按照既定程序拘捕有關人士、搜集用以指證被捕人的證據，以及是否有足夠證據提出檢控徵詢法律意見。

42. 警務處行動處處長表示，雖然示威者並無干犯任何搶劫罪行，但有不少示威者從中環廣場外的圍板及鐵馬拆下木條及鐵枝，並以之襲擊警務人員。有89名警務人員在這些衝突中受傷。

43. 律政司副刑事檢控專員表示，警方在作出拘捕及進行初步調查後釋放了大量被逮捕者。當時有證據顯示案中14人干犯了非法集會的罪行。在此方面需要作進一步調查，然後才可向律政司提交完整的調查報告，藉以就是否有充分證據提出檢控徵詢其意見。其後，當局對案中3人提出起訴。

44. 梁國雄議員詢問，警方是否刻意發放消息，指海外示威者計劃在香港製造騷亂。他質疑為何要傳媒及公眾人士離開衝突現場。

45. 警務處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並沒有發放和海外示威者有關的負面消息。要求市民離開現場是為了免令他們受傷。他表示，他並不知道警方曾要求傳媒離開現場。主席表示，從當時部分電視轉播可以看到傳媒人士被要求離開現場的情況。

46.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警務人員在近距離使用胡椒噴劑，有關距離遠較警方指引所述的接近。

47. 警務處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指引只訂明使用胡椒噴劑的有效距離，而並無提及任何施用胡椒噴劑的最短距離。

48. 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警方在某些方面非常克制，但亦在部分情況下引起了本地及國際社會的廣泛公眾關注。她認為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內容過於簡單，並未載有就民間監察世貿聯盟及亞洲人權委員會聯署提交的意見書中提出的指稱所作的回應。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成立獨立的委員會，檢討警方的行動、就有關的指稱進行調查，並提交載列所有事實的報告。

49.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重申，待審的案件會交由法庭處理，針對警務人員的投訴則由投訴警察課處理。政府當局會考慮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警方的檢討結果，但有關警方內部運作的資料則除外。

50. 呂明華議員讚賞警方在協助香港成功舉辦部長級會議方面，擔當了非常重要的角色。他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從宏觀而非微觀的角度，研究會議期間的保安安排。他認為警方的檢討應包括下述事宜 —

- (a) 為衝突中受傷的人士提供緊急救護服務；
- (b) 有否為被羈留者提供足夠食物及洗手間設施；
- (c) 在中環廣場外發生的騷亂是否反映了警方封鎖線存有弱點；
- (d) 為何在中環廣場外發生騷亂時未有直接作出拘捕行動；及
- (e) 當局是否刻意對韓國示威團體的領袖作出檢控。

51. 呂明華議員表示，由於投訴警察課的調查結果將會提交警監會覆檢，而他及梁家傑議員均為警監會的成員，他認為政府當局並無需要成立獨立的委員會以檢討警方的行動。

52.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有關的政府部門已在會議舉行前，就提供緊急救護服務訂定了應變計劃。他表示如他沒有記錯，會議期間和部長級會議有關的緊急救護服務召喚數目為50次。雖然在部分個案中能達到於12分鐘召達時間內到達現場的目標，但在部分個案中卻未能達到上述召達時間目標。在此方面，政府當局正就每一個案的情況進行研究。

53. 警務處行動處處長表示，在2005年12月17日晚上，警方已作出安排，讓示威者以每5至7名被羈留者一組的方式使用洗手間。使用洗手間的安排亦屬檢討範圍之一。他補充，中環廣場外發生騷亂時未有直接作出拘捕的原因，在於警方當時的主要任務是維持封鎖線的完整。當時如進行任何拘捕行動，均難免會導致有人受傷。

政府當局 54. 呂明華議員要求警方告知，有否為因應不同程度的騷亂情況而使用武力一事制訂任何指引。

55. 劉江華議員表示，警方在會議期間並未出現任何重大的行動錯誤。他察悉在2005年12月17日的騷亂爆發前，警方及示威者均非常克制。他認為警方以專業的方式使用武力，而所使用的武力亦與不同程度的騷亂相稱。不過，與拘捕行動有關的安排則須作出檢討。若在較早階段不使用適當武力控制場面，情況或會迅速失控。他詢問，警方使用武力時有否違反任何本地法例或警方的內部指引。他認為在警方發表其檢討報告前，不宜決定是否有需要成立獨立委員會以檢討警方的行動。他補充，警方有需要因應示威者的行為而採用不同程度武力一事，亦應納入警方的報告內。

56. 警務處行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據初步檢討顯示，警方所使用的武力並無違反任何本地法例。至於有否違反警方的內部指引，則仍有待研究。他表示，警方所作檢討會涵蓋香港人權監察、民間監察世貿聯盟及亞洲人權委員會意見書內所提出的事項。

57. 主席表示，鑑於警方所作檢討的部分內容將不會公開發表，政府當局應成立獨立的委員會以檢討警方的行動。他表示待警方就其行動所作的檢討得出結果後，事務委員會將進一步討論此事。

V. 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

(立法會CB(2)997/05-06(01)及CB(2)971/05-06(01)和(02)號文件)

58. 委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香港律師會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意見書已於2006年2月8日隨立法會CB(2)1071/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59. 保安局局長及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向議員簡介政府當局立法規管執法機關的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的建議。

60. 梁國雄議員對於當局立法規管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雖表歡迎，但卻關注到並非所有類別的秘密監察均會由法庭授權進行。他認為政府當局的建議，並不能保障屬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行動目標人物的人士的權利。

6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無論在透明度及監察機制方面，政府當局的建議與現行做法相比之下均屬一大進步。根據當局的建議，所有截取通訊及侵擾程度較高的秘密監察行動，均會由法官授權進行。當局將會設立獨立的監察機構，檢討執法機關遵從法例條文的情況。

62. 吳靄儀議員表示，審議有關條例草案的步伐將視乎政府當局是否願意接納委員的建議。她反對負責授權進行截取通訊及侵擾程度較高的秘密監察行動的小組法官，須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建議。她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第24段，並對委任現任法官為有關的監察當局表示反對，且對監察機構僅由一人組成感到關注。對於禁止在法律程序中提出可能暗示曾經進行截取電訊的問題的建議，她表示有所保留。她要求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

- (a) 澄清在建議的法例中，所謂非政府團體或人士，是否包括內地公安當局及國家安全組織；
- (b) 考慮在法例中規定，在司法授權申請中必須包括截取通訊或秘密監察的理由，以及應以誓章方式提出此類申請；
- (c) 述明會否就司法授權作出無限期續期，如會的話，理據何在；
- (d) 解釋在秘密監察的兩級授權機制下，如何區分“侵擾程度較高”和“侵擾程度較低”的行動；
- (e) 重新研究負責授權進行截取通訊和侵擾程度較高的秘密監察行動的小組法官，應否由行政長官委任；
- (f) 考慮就不遵守根據建議法例制訂的任何實務守則的行為，增訂罰則條文；

- (g) 關於被執法機關截取其通訊的人，或本身是秘密監察行動目標人物的人，提供在有關行動完成後不知會該人曾進行所涉行動的理據；
- (h) 解釋執法機關在何種情況下會進行秘密監察；及
- (i) 就香港律師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出的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63.

何俊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 ——

- (a) 就執法機關進行的“侵擾程度較高”和“侵擾程度較低”的秘密監察行動提供統計資料；
- (b) 告知根據法例制訂的實務守則是否附屬法例；
- (c) 告知被執法機關截取其通訊的人，或本身為秘密監察行動目標人物的人，事後會否獲告知當局曾進行此類行動；若否，不作出通知的理據何在；
- (d) 考慮成立委員會作為獨立的監察機關，以持續檢討執法機關遵守規管截取通訊和秘密監察的法例的條文，以及根據有關法例制訂的任何實務守則的情況；及
- (e) 就執法機關進行非法的秘密監察行動的後果提供資料。

64.

楊孝華議員詢問，若在追蹤某人期間並無使用監察器材，是否需要獲得授權。

65.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在並無使用監察器材下於公眾地方跟蹤某人，並不涉及侵犯該人對私隱的合理期望，因此並不需要獲得授權。

66.

楊孝華議員表示，香港律師會在其意見書中表示，所作授權的最長3個月有效期實屬過長。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有任何和過往的有效期有關的資料。

67.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他手邊並沒有和過往此類行動的有效期有關的資料。然而，以過往的

有效期作為參考未必恰當，因為建議的授權規定比現行規定嚴格。

68. 保安局局長表示，所作授權的擬議最長3個月有效期，與《截取通訊條例》所建議的有效期，以及法律改革委員會在1996年發表而題為《私隱權：規管截取通訊的活動》研究報告書所建議的有效期相同。建議的有效期較1997年發表的白紙條例草案所建議的有效期(即6個月)為短。

69. 劉江華議員表示，法庭就梁國雄及古思堯訴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一案，而作出《電訊條例》第33條及《執法(秘密監察程序)命令》繼續有效並為期6個月的宣布，是一項上訴所針對的問題。他詢問若上訴人勝訴，政府當局有否就有關情況制訂任何應變計劃。

70.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會就上訴結果作出任何揣測。然而，政府當局希望在執法方面不會出現任何法律真空。若上訴人勝訴，政府當局希望立法會能緊急制定有關法例。

71. 劉江華議員詢問，執法人員如何決定一項秘密監察行動屬侵擾程度較高還是侵擾程度較低的行動，以及一項行動若在進行過程中由侵擾程度較低變為侵擾程度較高的行動，當局是否需要獲得進一步的授權。

7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關於何時需要獲取不同類別的授權，將訂有清晰的條文作出規定。只有為了防止或偵測嚴重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的目的，方可作出授權。他補充，就秘密監察而言，嚴重罪行包括可被判處最高監禁不少於3年或罰款不少於100萬元的罪行；而就截取通訊而言，則包括可被判處最高監禁不少於7年的罪行。當局還會考慮就有關個案而言，是否有作出授權的需要及迫切性，以及所謀求達到的目的，能否合理地藉其他侵擾程度較低的手段達到。除了執法機關進行的內部檢討外，政府當局亦建議設立獨立的監察機構。他表示，由於截取通訊同時牽涉目標人物以外的眾多其他人士的私隱，因此須就所有個案取得司法授權。另一方面，秘密監察行動無論在進行地點、時間及所涉事件各方面均較為具體，故侵擾程度一般較低，因此可視乎有關行動的侵擾程度而規定須取得司法或行政授權。

73. 劉江華議員詢問，就目標人物在其辦公室內的活動進行的秘密監察，是否需要獲得司法授權。保安局局長答稱在一般情況下需要獲得司法授權。

74. 主席表示，他很高興得悉政府當局在其立法建議中，採納了他在1997年提出並獲通過的議員法案中的大部分建議。他反對作出授權的小組法官須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建議。他補充，政府當局應重新研究若在秘密監察行動中，器材的使用涉及參與有關通訊的一方，該行動應否被視為侵擾程度較低的行動。他要求政府當局 —

- (a) 澄清保障公共安全是否包括保障國家安全；
- (b) 舉例說明秘密監察的兩級授權機制如何運作；
- (c) 舉例解釋在何種情況下會作出口頭或非常緊急的申請；
- (d) 提供須分別就秘密監察及截取通訊行動作出授權的罪行一覽表；及
- (e) 按罪行類別提供執法機關所進行的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的資料。

75.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的立法建議旨在規管執法機關進行的秘密監察及截取通訊，以及加強對私隱的保障。有關建議與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並無關係。

76. 會議於下午5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4月3日